

巴利語 *sikkhamāna*

前言

巴利語 *sikkhamāna*，梵文 *sikṣamāṇa*，藏文 *dge-slob-ma*，中譯作「式叉摩那」。「式叉摩那」在一開始就是指尼僧團階位中的一員？還是另有別意？本文將從原典資料對 *sikkhamāna* 一詞，作一深入淺出的探討。

巴利語 *sikkhamāna* 在律藏的比丘尼戒條出現次數最多。此字相對於漢譯律藏，譯為「式叉摩那」「學戒尼」(1)或「正學女」(2)，意指受比丘尼戒前的學習階段。關於「式叉摩那」階段的學習，在律藏的記載不是很清楚，以致於至今仍有一些爭議，例如：式叉摩那的身分是圓頂或尚未圓頂？是在受沙彌尼戒之前或是之後？還有，式叉摩那到底要受持幾條戒法，也是各部律眾說紛紜。儘管「式叉摩那」一語，被解釋為受比丘尼戒前的學習階段，且特別只用於尼眾，但是，*sikkhamāna* 一語是否一開始就是指尼僧團階位中的一員呢？還是此字在最初時另有別意，但在翻譯過程中，原意已經模糊，最後，變成專指介於沙彌尼與比丘尼階位中的「式叉摩那尼」？另外，在比丘尼相關受戒的條文



中，我們是否仍能以 *sikkhamāna* 的原意來解釋它們呢？本文想以原典資料對 *sikkhamāna* 一詞的意義，做一深入淺出的探討。(3)

通用於比丘與比丘尼的 *sikkhamāna* (ā)

〔律藏資料〕

sikkhamāna 一詞除了在與比丘尼受戒相關的戒條中出現外，還可在一條與比丘尼受戒無關的戒條中發現。在《巴利律》比丘波逸提戒條71(比丘尼波逸提¹⁴⁹)：

若有比丘(尼)被其他比丘(尼)們依據戒法規勸時，說：『大德(姊)，等我向其他精通戒律的比丘(尼)請教這條戒後，我才要學習這條戒法。』這是犯波逸提。諸比丘(尼)，正在學習的比丘(尼)必須了解、請教或研究戒法。

Yo pana bhikkhu bhikkhūni sahadhammikaṃ vuccamāno evaṃ vedeyya : na tāvāhaṃ āvuso etasmiṃ sikkhāpade sikkhissāmi yāva na aññaṃ bhikkhuṃ byattam

vinayadharam paripucchānī, pācittiyam. sikkhamānena (sikkhamānāya) bhikkhave bhikkhunā(bhikkhuniyā) aññārabham paripucchitabham paripaṇitabham. ayaṃ tattha sāmīcī. ④

戒條中，分別用巴利文法的「具格」*sikkhamānena* (by a bhikkhu who is training) 與 *sikkhamānāya* (by a bhikkhuni who is training) 指正在學習的比丘與比丘尼。那麼，未變成「具格」之前的字 *sikkhamāna* 與 *sikkhamāna* 就分別用於男性的比丘與女性的比丘尼。雖然《巴利律》中，只找到這個例子，但是仍可由此戒條得知，*sikkhamāna* 一詞並非專指女眾在受比丘尼戒前的「式叉摩那尼」。

對照漢譯律藏與此條《巴利律》比丘戒相同的戒，對於戒條中可能相對於 *sikkhamānena* 一詞的翻譯分別是⑤ 《五分律》：比丘「欲求解」應問持法持律者；《僧祇律》：比丘欲得法利「應學」；《四分律》：為知「為學」故（比丘尼戒：若為求解）；《十誦律》：欲得法利。是波羅提木叉中「應學」；《根本律》：實欲「求解」者。

我們從這些漢譯的譯詞，無法得知當時譯者是依據那一個梵文字，或是那一個口述的字而翻譯的。但依據《十誦律》比丘戒經的梵文本⑥，相對於此



《巴利律》比丘戒經的戒條出現的梵文字，是 *bhikṣuṇā śikṣāyaṃ śikṣitavyam* (it should be trained in precept by a bhikṣu) —— 比丘應學習戒法；而《僧祇律》比丘尼戒經的戒條，所用的字是 *śikṣākaṃena bhikṣuṇā* (by a bhikṣu wishing learning) —— 想要學習的比丘。 *śikṣāyaṃ* 與 *śikṣitavyam* 分別是由名詞 *śikṣā* 與希願動詞 *śikṣati* 變化的，*śikṣati* 是由語根 *sak* (to be able to 能夠) (8) 的強意動詞 *śits* (學習、獲得知識) 所變化的。(9) 雖然在梵文的資料並沒有出現巴利 *śikṣhamāna* 的梵文字 *śikṣamāṇa* (動詞 *śikṣati* 的現在分詞)，但從所用的字 *śikṣāyaṃ śikṣitavyam* 或 *śikṣākaṃena* 可見都是指有關比丘的學習。在《增一尼科耶》可找到，比丘在戒、定、慧的三種學習，分別是用 *adhisīla-sikkhā*、*adhicitta-sikkhā* 與 *adhipāññā-sikkhā*。(10)

〔經藏資料〕

在《長尼科耶》中⁽¹¹⁾，大典尊婆羅門以偈問常童子梵天，如何修學來世之善利。其中 *śikṣhamāna* 以「主格」的形式出現，是用來指「學習者」。

「我有疑之質問，無疑常童梵天，他人等亦欲知，故對此而詢問，應住於如何處，而學 (*śikṣhamāno*) 何等行，是人是否可達，於不死之梵界？」

「婆羅門於人間，捨離此等我執，成就心一境相，專心於悲禪定，脫去臭穢之行，遠離不淨之法，若住於此處者，而於此處修學(sikkhamāno)，達不死之梵界。」

另外在《增一尼科耶》中，也有以sikkhamāna的「為格」sikkhamānassa來說明在戒、定、慧學習的比丘稱為「有學(sekha)」。

「正學有學者(sekhasa sikkhamānassa)……正在學習[增上戒定慧]的學習者，隨行於直道，減盡第一智，由直復有智，智已解脫人，如是實生慧，我解脫不動，能引結盡故。」(12)

比丘尼戒的 sikkhamāna

〔有sikkhamāna之隱含意的戒條〕

關於sikkhamāna意指：「正在學習或訓練階段者」的通用用法，目前在第



一手資料可以找到的證明還很有限。但是，如果我們將此意思用來解釋比丘尼相關的受戒條文，也是可以說明的。比丘尼戒經制定，一個人要受戒成為比丘尼必須具備三個條件：

1. 受戒者要滿二十歲(曾嫁者要滿十二歲)。

2. 接受二年學戒法的訓練(各部律強調的重點不同)。

2.1 需給與二年學戒。

2.2 與學戒，且要滿學(時間要滿二年，或二年期間要學戒)。

3. 前兩條件具足後，要經過僧團的同意。

這個受戒者是誰？在各部律用的詞不一樣，《巴利律》、《僧祇律》、《四分律》的對象是用「童女」；《十誦律》的對象有「童女」與「弟子」；漢譯、藏譯《根有律》是用「童女」、「女人」等，另外，各部律共同的對象是「曾嫁女」或「已嫁女」。不管對象是童女、女人、弟子或已婚婦女，都需要經過兩年學法的階段，而sikkhamāna (one who is under training) 就是指在此學習階段的人的意思。由此意義來詮釋這些戒條，也可以說明sikkhamāna並不一定是指與沙彌尼、比丘尼並排的階位——「式叉摩那尼」，處在學習階段的任何一種身

分都可稱為 *sikkhamāna*。

就如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云：「言正學女者，若曾嫁女年滿二十」⁽¹³⁾，若是童女年滿十八，應與正學法，作白二羯磨與之。」⁽¹⁴⁾與《翻譯名義集》：「式叉摩那，此云學法女，四分十八童女，應二歲學戒。又云，小年曾嫁年十歲者，與六法。」⁽¹⁵⁾此資料可以證明 *sikkhamāna* 適用於在學戒階段的童女與曾嫁女。

〔出現 *sikkhamāna* 一詞的受戒戒條〕

除了《五分律》與《巴利律》之外，大部分律藏的比丘尼受戒條文中雖都沒有使用 *sikkhamāna* 一詞，但 *sikkhamāna* 之意，確實是指在成為比丘尼之前，接受訓練過程的這些人（童女、曾嫁女、弟子、女人）。以下是兩部律出現 *sikkhamāna* 一詞的條文比較。

《五分律》 (16)	《巴利律》 (17)
若比丘尼與未滿二歲學戒尼受具足戒。 波逸提。	比丘尼若為「還沒有經過兩年六法學習的 <i>sikkhamāna</i> 」授戒，波逸提。（波逸提 63）



若比丘尼，滿二歲學戒尼，僧不作羯摩，與受具足戒。波逸提。

若比丘尼與滿二歲學戒尼不學戒受具足戒。波逸提。

比丘尼若為「已經兩年六法的學習，但未經過僧團同意的 *sikkhamānā*」授戒，波逸提。(波逸提64)

無相對的戒條

針對童女、女人、弟子或已婚婦女的戒條，依據她們接受學法訓練的過程可看到 *sikkhamānā* 的隱含意思，因此巴利律於比丘尼波逸提63與64條，特別將此隱含意直接以 *sikkhamānā* 來表示。也就是說如果 *sikkhamānā* 就是指在學戒訓練階段的任何人，就不用另外針對童女、女人、弟子或已婚婦女作規定，就像五分律一樣，只有直接針對學戒尼的規定。但是，巴利律比丘尼波逸提63、64用來規定 *sikkhamānā* 的這兩條戒，卻與規定於「童女」(波逸提72、73)和「曾嫁女」(波逸提65、67)的戒條相同，這容易讓人產生混亂。

在《律藏入門》(*The Entrance to the Vinaya*)一書，作者Vajirābhavaraśa也注意到這個問題，所以，他建議此處的 *sikkhamānā* 是指已經超過受戒年齡二十

歲的女眾。(18)而巴利律的《註釋書》(*Samantapāsādikā*)將 *sikkhamānā* 解釋為 *maṇāsikkhamānā* (年長的學法者，大式又摩那尼)(19)，指超過二十歲的未婚、已婚婦女。(20)以上二者的解釋顯然認為，*sikkhamānā* 是二十歲以上的未婚或已婚的婦女，這樣的解釋似乎狹隘與遠離了 *sikkhamāna* 可能的原意——處於學習階段的任何人。

八敬法中的 *sikkhamāna* 之意

在八敬法中與 *sikkhamāna* 有關的戒法是(21)：

《巴利律》：· *dve vassāni chasu dhammesu sikkhīyasikkhāya sikkhamānāya ubhato saṅghe upasampadā parivesitabba* (已經學了一二年六法的 *sikkhamānā*，要在二部僧中求受戒)

《四分律》：· 式叉摩那學戒已，從比丘僧乞受大戒。

《五分律》：· 式叉摩那二歲學戒已，應在二部僧中受具足戒。

除了以上三部律，其它部律在八敬法中都沒提到 *sikkhamāna* 一詞，梵文與



藏譯的《根有律》用「女人」，梵文的《出世間律》指的是「十八歲童女」，《十誦律》與漢譯《根有律》則以「比丘尼」來表示。八敬法是佛陀答應建立比丘尼僧團的條件，若連比丘尼僧團都還沒成立，怎麼可能就有「式叉摩那」的身分呢？所以，從三部律的八敬法提到sikkhamāna一詞來看，也可用「已經經過學戒法訓練者」來解釋，而不太可能是指比丘尼僧團階次中的「式叉摩那尼」。

結語

針對以上原典資料的證明，如果將sikkhamāna視為通用的解釋——正在學戒法階段者，那麼這個學戒法者無論在自身或出家人身，都是可能的。僧團制度的健全是慢慢演變的，在尚未出現沙彌（尼）制度前，一個女眾想要出家成為比丘尼，要先學戒法，此階段她可以是在家身學戒法的sikkhamāna；當僧團制度更完善而出現沙彌（尼）的制度後，女眾出家先為沙彌尼，而成為比丘尼前的階段，學習戒法的沙彌尼，就是sikkhamāna。不同的階段與身分，所學的戒法理當會有不同，這可能也是各部律對於戒法內容有所分歧的原因。

本文針對巴利 *sikkhamāna* 一語的解釋主要提出的是，*sikkhamāna* 最初的意思可能是指任何一個階段的人，不管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或童女、曾嫁女，凡處在學習與訓練階段的都可以稱之為 *sikkhamāna* 或 *sikkhamānā* (being training 正在學習者)。這不僅有直接資料證明 *sikkhamāna* 用於比丘，乃至在比丘尼受戒戒條本身也可以如此解釋。另外，這個解釋也可以解決一開始前言所提出來，有關「式叉摩那」問題的爭議。至於在各部經律論所見的定型用詞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並排的僧團階次，也許是後來演變所致，而把 *sikkhamāna* 變成用於出家女眾的專有名詞了。

(編者按：應篇幅關係，本文不再另列參考書目，所參考之書請見註釋。)

【註釋】

- (1)《大正藏》，卷二二，二二一中。《五分律》在相關受戒的戒條翻譯為「學戒尼」，但其他處則翻譯為「式叉摩那」。
- (2)《大正藏》，卷二二，九三五中等。
- (3)釋若學法師於其博士論文中的一章探討「式叉摩那」的問題(Juo-hsüeh Bhiksuni,



文藝

Controversies Over Buddhist Nuns, (Oxford: PTS, 2000), pp. 406-453), (中譯詳見「式叉摩那考」《正觀》25期，南投：正觀雜誌社，2003年，頁5-70)。法師的結論是，*sikkhamāna* 的使用，尤其在律藏，已經被當成尼僧團階級中的特有身分；而《巴利律》出現 *sikkhamāna* 次數最多，因為它較晚輯成的緣故。本文想再從另一角度來探討的是：除了在僧團階位排次的固定句型（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）的使用之外，比丘尼受戒條文與八敬法中的 *sikkhamāna*，都可以以此字的一般意思（處在學習、訓練階段者）來解釋。倒是後人以後來出現的「式叉摩那尼」專有用法來解釋這些條文，而產生了式叉摩那與沙彌尼的矛盾與一些爭議。

(4) Norman, K. R. *The Pāṭimokkha*, (Oxford: PTS, 2001), pp. 72, 214.

(5) 《大正藏》，卷二二，一九八上；五五三下；一〇二〇上；卷二三，四七六上；卷二四，五〇五下。

(6) M. Finot ed., *Le Pāṭimokkhasūtra des Sarvāstivādins*, *Journal Asiatique* Nov.-Dec., (1913), pp. 520-521.

(7) Gustav Roth ed., *Bhikkhunī-Vinaya* (Pama, 1970), p. 197.

- (8) Wilhelm Geiger, K. R. Norman, ed., *A PĀLI GRAMMAR*, (Oxford: PTS, 1994), p. 143.
- (9) 前引書，頁177。
- (10) *Anguttara-Nikāya I* (London: PTS, 1885-1900), p. 229.
- (11) 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，高雄：元亨寺妙林出版社，長部二，第七冊，一九八。
- ‘pucchāmi brahmāṇaṃ samatsumāṇaṃ kakkhī akakkhīṃ paravedhyesu kakkhaññito kimhi
ca *sikkhamāṇo* pappoti macco amataṃ brahma-lokan ti?’
- ‘hivā mamattaṃ manujesu brahme ekodibhūto kurūṇādhimutto nirāmagandho virato
methunusmā ethaññito ettha ca *sikkhamāṇo* pappoti macco amataṃ brahma-lokan
ti. (Dīgha-Nikāya II, Oxford: PTS, p.241).
- (12) 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，高雄：元亨寺妙林出版社，增支部一，第十九冊，三三〇。
- Anguttara-Nikāya I* (London: PTS, 1885-1900), p. 231.; Juo-hsieh Bhikṣuñ, *Controversies
Over Buddhist Nuns*, (Oxford: PTS, 2000), pp. 408-409.
- (13) 年滿二十應是筆誤，因為戒條規定曾嫁女年滿十二，可受具足戒，所以，與學戒法應
是在滿十歲。



文藝

- (14) 《大正藏》，卷二四，五九六中。
- (15) 《大正藏》，卷五二，一〇七二下。
- (16) 《大正藏》，卷二二，一一一中。
- (17) K. R. Norman, *The Pātimokkha*, (Oxford: PTS, 2001), p. 185.
- (18) *The Entrance to the Vinaya* vol. III (Bankok, 1983), p. 254.
- (19) 《大正藏》，卷二三，九四〇中。
- (20) J. Takakusu, M. Nagai ed., *Samantapāsādikā* IV (London: PTS, 1924-1947), p. 942. Juo-hsiieh Bhikṣuṇī, *Controversies Over Buddhist Nuns*, (Oxford: PTS, 2000), p. 289, fn. 69; p. 311, fn. 144.
- (21) Vinaya II, (Oxford: PTS), p. 255. . 《大正藏》，卷二二，九三三中；一八五下。